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机”或“公司”）以低空经济作为战略发展方向，提供直升机和地面保障（FBO）等延展服务，现持有湖南金鹿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鹿”或“标的公司”）40%的股权，拟与标的公司现控股股东湖南空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空港实业”或“转让方”）签署《合作协议书》，计划以公开挂牌竞拍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1%的股份，间接或直接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竞拍获得标的公司股份。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大道 289 号

注册地址：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大道 289 号

注册资本：113,170,405.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罗刚

控股股东：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非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将通过公开挂牌竞拍方式获得湖南金鹿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11%的股份，间接或直接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4]48756号《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作为湖南省唯一一家拥有独立候机楼的通航地面保障服务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全方位一站式的尊贵、高效、专享服务。业务范围包括湖南省内10家机场（长沙、张家界、常德、怀化、永州、衡阳、岳阳、邵阳、郴州、湘西）公务机和通航所有地面代理及保障业务（包含地面保障、航线维护服务、旅客的地面代理服务、旅客服务、装卸与运输、飞机清洁、飞机服务、飞机勤务等）。业务依托于空港实业及各家机场给予的经营授权，目前是湖南省公务机地面保障市场的唯一服务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分为两部分，其一为依托公司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自建的贵宾楼而收取的通道费、贵宾室服务费等；其二为实际交易方为供应商与客户，公司代收代付而向客户收取的代理费。

截至2024年7月31日（以下均为人民币），公司总资产57,686,817.79元，公司净资产51,788,463.00元。2024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517,531.29元，净利润为736,781.03元。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若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则首航直升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标的公司。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四、定价情况

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竞拍获得标的公司股份。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均为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鹿”）股东，其中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空港实业”）持有湖南金鹿 60%股权，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机”）持有湖南金鹿 40%股权。

2.甲方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湖南金鹿股权部分转让，直接或间接地实现乙方成为湖南金鹿的控股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比例

（一）甲方拟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 11%-22%湖南金鹿股权，乙方有意向受让部分转让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成为湖南金鹿控股股东；

（二）甲方首轮挂牌转让 11%股权，乙方应参与竞拍，但乙方可根据挂牌价格在符合预期的价位出价，若乙方顺利摘牌则转让完成；

（三）若被其他意向方摘得，则甲方启动第二轮 11%的股权挂牌，乙方仍按照第一，（二）条款之方式参与竞拍，挂牌竞拍完成后，乙方以至少持股 40%的比例成为相对控股的大股东；

（四）如第三方摘牌获得湖南金鹿的股权，则甲、乙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包括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的表示，以提高

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股权转让价格

(一) 甲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务部分令 32 号) 之评估程序，依法依规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

(二)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三) 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三、股权转让程序

(一) 甲方负责湖南金鹿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按照程序在湖南省联交所公开挂牌。

(二) 乙方应按照公开挂牌程序首轮参与竞买，力争摘牌成功。

四、股权转让后相关内容

如乙方成功受让首轮挂牌转让的 11% 的股权，双方一致同意：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甲方委派副董事长及 1 名董事，乙方委派董事长和 2 名董事；董事长为实职兼法人代表，副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全部为兼职。设监事会，监事共 3 人，甲方委派 1 名，乙方委派 1 名，另外 1 名为员工代表，设监事会主席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总理由甲方推荐，兼董事。甲方派出 1 名财务人员。

(二) 股权转让实施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双方同意通过湖南金鹿公司章程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责：

1. 董事长负责企业的总体经营、运行管理，总经理负责运行保障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管；

2. 湖南金鹿的年度经营、安全、运行、服务质量指标、年度预算以及对应的经营规划，由上级业务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

3. 湖南金鹿根据上级业务管理机构的指导，建立经营管理制度和手册体系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行服务管理、物资采购和管理、培训管理、人资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以及工会管理制度和手册体系，并结合制度或手册对属地日常生产运行、人员、设备、物资等实施管理。

4. 湖南金鹿各项经营、运行业务接受首航直升机统筹、统一指挥，受各业务管理部门的管控，并接受相应的业务指标考核。

5.湖南金鹿根据董事会通过的人事制度和相关程序，可决定员工（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雇佣、解聘、奖励、处罚和任免。

（三）乙方确保湖南金鹿按照精简机构、控制编制的原则，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架构按以上标准，其他现有员工按“不减员、不降薪、不减福利”的原则执行，后续如业务进一步增长，生产运行人员可弹性安排。

（四）乙方确保不对湖南金鹿实施资金归集，并防范隐性债权债务的形成。

（五）乙方确保按公司法以及湖南金鹿公司章程约定定期分红，确保甲方未来第五目标年结束后所获利润分红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六）控股股东力争未来 5 年在湖南投放 1—2 架自有或托管运力，将通航业务市场份额从现有的 16%提升到 30%以上。

（七）湖南金鹿关联交易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操作，经股东大会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资产或资金，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害。

（八）如乙方未能成功受让首轮挂牌转让的股权，则本协议第四，（六）条款所规定的事项，须湖南金鹿的股东各方（包括新引进股东）重新协商一致同意后通过新的合作协议调整明确。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甲方发挥机场资源优势，积极支持与配合湖南金鹿运营工作。

（二）乙方责任义务

乙方充分发挥通航飞行服务优势，负责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六、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与本次挂牌交易相关规定相冲突之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扩大公司在当地的通航业务规模，通过增持标的公司股份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并通过和其他股东的合作，在低空经济利好的趋势下发展通航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